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壹、一般行政

### 一. 一般事務

1. 依事務管理彙編辦理各項事務。
2. 執行各單位財產帳及物品盤點。
3. 配合市府定期環境檢查，加強辦公室綠化美化工作。
4.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件發包作業。
5. 依據公文處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收發文等作業，並力求公文簡化
6. 完成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並派專人管理。
7. 辦公室照明設備更換為節能燈管，達到省電節能效果。
8. 廁所洗手台水龍頭更換為觸控式水龍頭，達到省水效果。

### 二. 人事業務

1. 97年完成組織編制修正案，修正內容包括：(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室」，設主任1人，科員1人，辦事員1人。(2)為提高監測品質及暢通陞遷管道，技術室增置2位股長。(3)為加強取締違規小廣告，於第六科增設1位股長。為彌補增置高職等所增加之預算及推動業務資訊化、工作簡化及運用志工等措施所節餘之員額，刪減員額4人，編制員額由263人減為259人。
2.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人事陞遷案件，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暨施行細則之規定組成「甄審委員會」審議相關人事陞遷案件。本局中、南區廠高階主管人數偏低，廠長(1人)簡任10等，副廠長(1人)薦任9等，組長(2人)薦任8等，造成該二廠人員陞遷不易，影響工作士氣，致離職率偏高，為暢通該二廠之陞遷管道以拔擢優秀人才，擬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二項：「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之規定，從97年7月起將該二廠之陞遷序列表納入本局統一辦理陞遷。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21人，其中7人由全體職員(包含中、南區廠職員)票選。97年度內計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13次，評審提案27案，合計內部調陞13人、考試分發12人，商調其他機關10人、約聘3人、留職停薪1人有效激勵現職人員工作士氣，順利推展本府環保局業務。
3. 依「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有效管理員額，第一階段達成精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11個職務)後，復依市府規定，貫徹第二階段精簡政策，再精簡7個職務，92年度依規定精簡2個職務，合計有20個職務精簡列管未納入預算員額。97年組織編制修正將其中4個員額刪減，目前預算員額管制16個員額。
4. 自90年起配合市府精簡員額及推動委外政策，賡續精簡清潔隊員預算員額，其情形如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精簡原因	預算員
		新興區垃圾清運委外	
		前金、鹽程垃圾清運委外	
		市府精簡5%政策	
		保全及其他業務委外	
		編列代賑工預算	

5. 配合業務檢討修正不適宜之職系，以強化職員專業職能，97年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共有12件。
6.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護法」僱用員額規定應進用24人，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就業機會。本府環保局目前已進用原住民人數為90人，遠超過進用目標。
7.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49人，至97年12月底止本府環保局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124人，遠超過法定員額。
8. 為提升同仁核心專業能力，預定在未來二至三年內逐步將業務科(室)、區清潔隊(溝渠隊)一般行政職系、化學工程職系、部分環境工程職系等配合科室業務職掌轉換為環保技術或環保行政職系，為期未具環保技術或環保行政之任用資格者得以順利轉換專長，並提供同仁職務歷練及陞遷之機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心職能專長轉換培訓計畫，規劃辦理核心職能專長轉換訓練，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開辦環保行政學分班，使同仁取得環保行政職系轉換之資格，並加強同仁之專業能力，97年度共有25位同仁報名參加進修。
9. 97年2月完成修正「職工工作規則」及「職工獎懲標準」，配合現行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之修正，針對職工進用學經歷、年齡及體檢規定進行法規鬆綁，特別刪除晉用技工、工友及隊員原18歲以上、45歲以下之限制，以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另為使清潔隊人力運用更具彈性，增訂在一定條件下，駕駛可調為清潔隊員、以及職業駕駛可比照一般職工(技工、工友、隊員)屆齡退休之規定，上開規定業經本府(勞工局)以高市府勞二字第0970006559號函同意修正備查，使人事法令實務運作更臻於健全與順暢。
10. 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功效，組成「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考核獎懲案件，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21人，其中7人由全體職員票選。本年度計召開1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85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1020人次、懲處0人次，職工敘獎1341人次、懲處9人次。
11. 市府績優職工選拔：依據「高雄市政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本於「寧缺勿濫」及「推賢舉善」之原則，並增加獲獎率，經本局

